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 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特別股息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就批准特別股息每股0.20港元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特別股息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1,686,145,000股，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謹可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及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 0.20 港元	1,351,833,451 (99.82%)	2,474,000 (0.18%)

附註：該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4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及黃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